

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## 弱勢族群學生輔導計畫

94年4月4日校長核定修訂

105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訂

106年7月7日校長核定修訂

#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學生輔導法 ( 103.11.12 公布 )。
- 二、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( 103.01.02 修正 )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要點。

### 貳、 目標

- 一、 本教育均等化、社會正義之原則，保障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二、 (與第二條相似，故合併)輔導弱勢族群與適應不良之弱勢族群學生，適應校園生活，進而培養其將來適應社會生活及競爭能力。
- 三、 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

### 參、 實施原則

- 一、 弱勢族群學生之輔導須依據學生身心發展之特徵，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等完整學習目標之發展。
- 二、 培養弱勢族群學生之人格、情緒之健全發展，故學習輔導須生活與心理輔導並重。
- 三、 加強弱勢族群學生之有效學習方法與策略的輔導。
- 四、 學習輔導須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因材施教；針對弱勢族群特殊學生，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、學科、技能的輔導。

### 肆、 弱勢族群學生之類型及輔導方式

- 一、 學習低成就、適應不良、常缺席遲到、記過及缺曠課嚴重等學生輔導：
  - (一) 針對記過及常遲到缺席學生，本「預防重於治療」之觀念，加強關懷輔導，期防患於未然。
  - (二) 加強品格教育，培養學生責任感，人人以扮演好學生角色為職志。

- (三) 加強親職教育，親師保持聯繫，共同督促子女準時上學，並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- (四) 結合社區化資源，運用休輔轉學資料庫及適性輔導機制，以期逐漸降低學生休學、轉學比例。
- (五) 將記過學生及缺曠過多學生納入認輔制度，由認輔老師與導師共同關懷輔導。

## 二、 偏遠及原住民學生（低文化刺激學生）輔導

- (一)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減輕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費用之負擔。
- (二) 因應其學習能力及興趣，調整學習內容；在學業成績評量方面，因應其個別差異予以個別考量，實施彈性評量。
- (三) 協助取得所需之各種社會資源的協助。
- (四) 由輔導教官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輔導室共同關懷輔導，協助適應學習環境，以期專心向學。

## 三、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

- (一)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名冊，會同相關師長予以關懷協助。
- (二) 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，提供行的便利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(三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學金，取得所需之各種社會資源的協助。
- (四)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，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融入團體生活。
- (五) 加強宣導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，解決生活上之困難，使其專心向學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(六) 利用週會或班會、團體輔導時間，隨機宣導互助觀念與關懷精神。
- (七) 提昇本校教師與學生之特教知能，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所需之知識與技能，協助其適性發展。
- (八)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座談會（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、家長座談會等），瞭解身心障礙學生，並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，對於需補強之科目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九)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與輔導紀錄，以提供進一步的協助。

## 四、 家庭環境不佳學生輔導

- (一) 加強關懷家境不佳之學生，瞭解其需要，支持其度過困難時刻。
- (二) 協同相關處室協助低收入戶學生，申請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或補助。

- (三) 協助取得所需之各種獎助學金及社會資源的協助。
- (四) 加強親職教育，導師與家長時常保持聯繫，共同協助學生專心向學。

## 五、適應不良學生輔導

- (一) 由輔導教官、導師及輔導室共同關懷輔導，協助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，適應學習環境，協助其專心向學。
- (二) 納入認輔制度，由認輔教師加強關懷輔導，協助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，協助其專心向學。
- (三) 加強宣導同儕團體之良性互動，及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四) 加強親職教育，導師與家長時常保持聯繫，加強關懷輔導學生，共同協助其遠離不正當的誘因，適應學校生活，引導學生專心向學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## 六、身心健康欠佳學生輔導

- (一) 將有需要之身心疾病學生納入認輔制度，由認輔老師加強關懷輔導，預防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- (二) 身心疾病學生之特殊個案，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醫院，尋求專業之協助，並由校內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關懷輔導。
- (三) 加強宣導保健及心理衛生之觀念，實施各種講座及活動，培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四) 加強宣導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，協助身心健康欠佳之學生，解決生活上之困難，使其專心向學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## 七、預防學生自我傷害

- (一) 鼓勵教師參加「生命與自傷防制」相關輔導研習，增進尊重生命輔導知能，以提升自我對學生自傷現象之敏銳度。
- (二) 利用週會、班會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、生命教育課程、生涯規劃課程，宣導生命的意義，教導學生愛惜自己的生命、尊重他人生命。
- (三) 有自我傷害傾向或記錄者，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輔導，並加強與家長之聯繫。
- (四) 落實執行性別教育，及挫折容忍力的培養，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。
- (五) 維持校園環境安全，並依據校園危機處理原則，加強校內師生之應變能力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